

交〔2018〕39

()、 、 、 位：
为 一 人 养 ，
, (修)了《上 交 与 习
》《上 交 (PRP) 》《上
交 业 》《上 交 “
习 位” 》 4个 关 件，
,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与 习 养 中
，也 体 。其 养
， 具 作 。为
与 习 作 ，
习 ， 。

第一章 实验教学

任 使 ，
，
、 决 ， 养
。

第一条 作人 严 、 书 人，以
为主体、以 为主 ，
传 ， 从严 ， 从严 ， 事 、 严
。

第二条 ，

， 写 义， 个 ， 写 一
书 其 关 件。 与 、
内 、 ， 严 。

第三条 ， 《 》上
()。 中， 不 。

， 况， 上
《 》。

第四条 ， 上 任
， ， 作，
做 仪 、 、 具 关准 作。 促
做 ： (1) 与 。 (2) 、
、 。 (3) 于 中 仪
。 (4) 全 作与 。

第五条 一 上 ， 介
况， 、 事 关 ，
全 。 件
介 。 严 ， 习
况。 ， 习、 作 、 、
、 书 。 于 交 五 之一，
做 五 之一， 不 ， 其
。

第六条 ， 写
， 关 、 、 ， 关 ， 做 全
作。

第七条 ， ， 任
关 () 交
关 。 ， ，
交 任 ， 以便
入 。

第八条 ，
， 体 。 保 、
下， 、
， 、 、 。 、
， 不 内 ， 修 ，
， ， 。 倾 其
他 信 ， ， 不
。

第九条 件 。
(中) 做 全 候 ，
、 余 件
。

第十条 做 保 、 上 作。

件、义、
书、
、典、其关
、（价、专
）, 保, 保 不低于。

第十一条

。(1) 不 免修, 习, 上
、不。 (2) 入 其,
保, 严、。(3) , 从
、作。(4) 全, 严
作, 仪, 不 与 关 仪
; 、元 件; 作 不
从 仪 事, 写 书,
关 偿。(5) 中 仪
、全。

第十二条 为保

、不 伪 他人。 不
、不 修。
、仪 位、
、允。

习，，交，习。

第二条 () 养 习
， 习 主 (主任) ，
会 准 。 习 具体 况， 写 习 义
(书)。

第三条 () 习 。 习 主
(主任) 。 习 一 ， 不
。 () 习 、 习 习
位， 与 习 关 人 共 ， 习
。

第四条 () 习 、 保 习
下， 习 位。 习 位
习 位 严 关。 企 优 ，
内 习 。

第五条 () 中 与 、 内 与 、 产
习。 不 何 习 ，
习 。 习
， 严 习 ， 。
于 习 ， 具 习 位 ， 写《上
交 习 》， 习 、 主
(主任) 习。 习 ，

习 交 习 位 价 ， 习
位 交 内 习 。严 作假，一
关 严 。

第六条 () 为 买 习 保 ， ，
一 事 ， () 主 任。

第七条 () 充 习 作， 保 习
， 做 专 专 ， 保 习 作 。

第八条 () 、 任 任
习 ， 中 中 以上 、 一
任 习 。 具 中 中 以上
人 任 ，但 内 。

第九条 任 习 作 中 ，
。 () 具体 ，

第十条 。(1) 习
习 ， 写 习 书， 。(2)
与 习 位 ，了 习 位 关 况， 、 具
体 习 事 。(3) 习 ， 做 作， 全
。(4) 习 ， ， 严 ，

习任；为人，业，
作，书人。(5)

习习，习其习
。(6)习，做习作，
写习，交()。

第十一条

。(1)习习
，习下保保习任。
(2)习从习位人，
严习位，保全
，免事，保人全。(3)写
习，交习，习。

第十二条

，其他
习，事先假。准假，一
以。习不习
三之一三以上，习不
，修，修一。

第十三条

()一准，习
()严准。习(A、B、
C、D F) (5 11)。

第十四条 习 习 、 习 书、
习 、 习 、 习 作 、 习 (全
)、 习 书 , ()
保 , 保 不低于 。

第十五条 公 之 ,
。

第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人 严 。

第四条 为 以

。

第五条 、专 、 优 ；

两 ， 为 7-10 ，

不再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养具 “ 、 、 、 ”

人 ， 、

。 、 ，

习， 养 与 。

不 作为 PRP ；

2. ， 具

； 具 ；

3. 人 业 、 ，

兴 ，具

与 作 ；

4. 具 件；

5. 人为 具 中 以上 （ 中 ）

。 上 位 两 ， 一 不

两，个 不 于5 。 一 为
一 ， 、 一 。

第七条 于 与 内 主

事 关 予以优先 。 件 ，
、依 于 、 中 () 中
予以优先 。 会 体、企事业 位
， 产 。

第八条 、

1. 人 () 内 上 交
写 交《上 交 PRP 》；
2. 11-12 ， 作 专 位
， 优 其 ；
3. 15-16 ， 上 交
公 况， 一 、 ； 下
1-2 ， 为便于 习 ， 二 、 。

第九条 PRP 主 为一 三 。

第十条

1. 上 交 PRP
；

2. 兴 ， 。 位
与一 PRP ；
3. 人 上 ， 为 PRP 入 ；
4. ， 上 交 公
PRP 其 况。 不
， 不予 ；
5. PRP 中 不 。

第十一条 ， 人 ， 为
供 件， PRP 作
， 不 。

第十二条 PRP 令
个 ， 人 准 。

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 使 仅
于与 关 内 ， 主 于 买 、 元
件、低值 仪 ， 专 专 ， 不 ， 严
。

， 不允 任何 。

第十四条 9-13 ， PRP 作
中 。 人 况，
与 写《PRP 中 》， ，

决。

第十五条 入 不 。中 ，允
与 。 写《PRP
》， 准，交 人
。中 ， 人、 内 不 ， 与
一 不予中 ， 以“F” 。

第十六条 与中

1. : ， 人 写《PRP
》， ，
。 不 。 以上仍 ，
为 中 ；
2. 中 : 中 人主 ， 写《PRP
中 》， ， ；
不 ， 作 况中 。中
不予 ， 作 不予 ， 人 、
事 《上 交 事 与 》 。
不 中 ， 不
以“不 ” ， 与 以“F” ，
作 不予 。

第十七条

1. 中，以 为主体，充
主 ，使 主 、 、
、 、 、 写 ，
作 ， 。 主 作 ，
全 、 。 ， ，
养，不任 ， 一个 、亲
。 与 一 ；
2. 全 中 、 ，做
保 使 ， 。 使 仪
。

第十八条

1. ， 位 内 不低
于 5000 ， 、 准
、 、 。 交 、 、
、 、 件 。 于
， 以允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 中
， ；
2. ，交 。
作 、 作 作 写
。 () 交 PRP

作；

3. 一，交 PRP；

4. PRP 作。一

3-5 中 以上 专。作

一 准，。PRP

优、不三价，优一不

15%；个人（A、B、C、D

F），个人优 从严，人 30%以内。

；

5. 优 《上 交 PRP 优

》；

6. PRP 书、中

，（），PRP

、优（）、PRP，保

一 不低于；

7. PRP 人、PRP

书。

第十九条

不 优、作

PRP 作、人 优。

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不予：

1. 供 件、 、 不 、 不 ；
2. 《 书》

、 内 。

第二十一条

， 、 、 、 、
、 件、 ， “上 交 PRP
” ， 不予 入 。

第二十二条

1. PRP ， ；
2. PRP 上为一 一 ， 为
1-4 个。一 予 1-2 个 ， 一
不 于 4 个 （ 中
）。具体 一 作 况，
专 ；
3. PRP 入《上 交 习 》。

第二十三条

1. 与 专业 关 PRP ，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第二十四条 作

PRP , , 作

。

以“ 、3个 、一 ” 为
位, 予 () 16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一 , 作 50%。
为 , 作 20%。 以
, 也 以 况 。

第二十五条 公 之 。

第二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第二十七条 、 PRP 作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大（以下简称“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一）创新计划是指由学校立项支持，旨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自主创业、自主创新的计划。创新计划分为校级创新计划和院级创新计划。校级创新计划由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管理，院级创新计划由各院系负责管理。创新计划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方针，鼓励广大同学踊跃参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体。为
，。

第一条：“兴、主
、”。“与兴，
兴、下；主、
主、主，
全，以从中。

第二条 主 主 作
党 书 下 （以下
） 。 位 、 中 、
、 产与 。 （ ）
作 （以下 作 ）
、 作 书 、 会 、
书以 。
、
作； 中 、
、 、 作； 、
、 交 ； 产与
、 仪 ；

； () 作 ()
具体 作, () 、
、 , 以 为 , 个 养 。
第三条 一、专 ,
严 。 使
人 , 使 , 主 于 买 关 书 、
、 关 、 、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不 使 。

第四条 、
专 、 优 ; 两 , 不再
。

第五条 “ 业 ” “上
业 ” 一 , 上
中 从 中 优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为个人，个人不
5，。位一
与一。
3. 习、
， 习。、，具
， 具。
4. 为1-2，且保人业
。
5. 与 PRP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与
。
6. 专业位
。位一不两。

第七条

1. 人于内交《上交
》。
2. 中 专，。
3. 人 准，15内《上交
书》。不
， 中。

第八条

1. 中，以 为主体。
下，主 习、主 、
、 ， 、 写
作。 作 ， 、亲
。 与 保 。
2. 全 （ 中 、
中 、 、 中 、
、上 ）
予 供 便。 使 仪
。
3. 养 ， 关
， 、 、 、 。
， （ ） 作
准， 。

第九条

1. 中 、 （ ） 作
不 。
2. 先 ， 人 写《上 交
》，

，交（ ）作，中
决。

3. 中、专 上

，中
（ ）作，促（ ）决。

第十条

内 其 与 不 。 ， 交
，（ ）作 人
， 中 准 。 不再
事 。

第十一条 与中

中，
1个 交书 ，
、（ ）作 中 准 。
上 个 一 ，且 保 人 业
。 仍不 ， 为 中 。
不 ， 况中 。 主 中
， 中 ， （ ）作
中 。中 不予
， 全 。具
中 不 再 与

。事 《上交
事 与 》。

第十二条

1. 个 内 不低于
10000 ， 、 、
准 、 、 ， 交 、 、
、 、 件 ； 凝 ， 交不低于
2000 ， 于 、
；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
个人 与 作 全 ，主 介 个人
中 作， 作 ，以 养
体 。
，交 ，
作 、 作 作 写 。
 2. ， 交 。
 3. 、 个人
交 () 作 ，
， 中 专 一 。
- 优 、 、不 三 价。 个人 (A、B、
C、D F) 。 优 、个人优 30%以内。

4.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提供：
 件、不、不；
 《上交书》
 内。
5. 件、专、与“
 业”“上业
 ”“上交”
 。产关
 。
6. 书、
 个人，以专、
 ，保一不于。

第十三条

1. 具体
 书中。
 ，专况，
 。
2. 一为1-2，为1-6个。一
 不4个；一以上不6个。

3. 与 ，先 人 位
作 况 ， ， 专
人 作 况 ， 。

4. 入《上 交 习 》。

第十四条 代

1. 与 专业 关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会 准 ，
代。

第十五条 作

， 作 。以“3个
、一 ” 为 位， 予
() 32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二 三
， 作 50%。 以
， 也 以 况 。

第十六条

1. 且 优 ， 内 、
、 业 享 一 优先 。

2. 优 与 。

3. 作 () 作
人 。

第十七条 公 之 。

第十八条 之 ， 件与 不一
，以 为准。

第十九条 。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业 业
， 业 。为 《 公 关
于 业 》([2015]
36) ， 业 ， 人 养
， 业 ，
。

第二条 于上 交 全
。

第三条 上交 业 为 业 (以下 “ ”)、上 业 (以下 “ ”)、 业 (以下 “ ”)。

第四条 业 、 与 , () 与 ; 业 与 专 、 、 中 与 业 。

第五条 、专 、 优 ; 一 , 为 1-3 份。

第六条 一 , 从 中 优 。

第七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 为 , 个 人 为3-5 , 位 一 业 , 不 。

3. 为 于 业，
PRP 予以优先 。

第八条

1. 人于 内 写 ，上
() 。
2. () 业 ， 业
专 ， 优 优 入
， 业 、 公 。

第九条

1. 上为1 ， 不 2
，且 人 业 。
2. 人 与 ，与 一
业 、中 、 、 作。

第十条

1. 业 中 ；
中 ， 业 其 中
。

2. 入 业 举
业 , 业 书,以 作为中 之一;
业 举 业 其他 业
。

第十一条

1. , 内 、 、
上不 , , ()
业 。

2. 于不 中 ,
人 交中 , 业 准。

3. 具 业 中 不 再
与 业 。

第十二条

1. 供 , 专
; 、 供 业
。

2. 交 交 交 :
1) 业 书: 内, 一个具
产 , 交以 业 、 为

， 、具体、 入 业 书。 书一
、产 、 业 、 、
争 、 、 、 内 ， 一
不 于5000 。

2) 与 : 业 、 业 业 。

3) 个人 : 与 作 全 ， 主
介 个人 中 介 作， 作 ， 以 业
养 体 。 允 业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中 ， ，
一 不 于2000 。

3. 业 ， 业 专
， 写 。 、 不 两
个 ， 个人 为P F。

4. 下 况之一 ， 不予 : 供
件、 、 不 、 不 ; 。

5. 业 书、中
、 业 书、个人 ()

为“ ”、
1个个， 入《上交 习
。交》。 为
第十八条 6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上交“见习岗位”（以下简称“见习”），旨在培养具有“爱国、爱校、爱专业、爱科学”精神，具有较强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暑期见习提供岗位。

第二条 为规范见习工作，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研见习管理办法》（交大发〔2017〕10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暑期科研见习岗位和暑期社会实践见习岗位。暑期科研见习岗位由校内各单位提供，暑期社会实践见习岗位由校外单位提供。暑期科研见习岗位原则上由校内各单位提供，暑期社会实践见习岗位原则上由校外单位提供。暑期科研见习岗位和暑期社会实践见习岗位原则上由校内各单位提供。

第四条 见习主体为在校本科生，原则上为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原则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原则上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原则上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见习应具有以下条件

1. 人为具习，使
作，兴予
，予；
2. 习具；
3. 位两习，个位不
于5，习一为4-6。

第六条

1. 人内
习，写；
2. 14，（）专
，习位；
3. 15-16，公况，供
、。

第七条 习主为一，

体、养兴，为与一下。

第八条

1. 上习；
2. 兴习，。位
与一个习；

3. 人 上 ， 为 习 入 ；

4. ， 信 公 一 习
位。

第九条 () 中 习 作
习 中 。

第十条 习 ，
全 ， 严 与 一
。

中中 关。

第十四条 位

1. 习 中， 充 主 ，
使 主 习 ， 养 兴
。 主 作 ， 与 全 、
；

2. 全 中 、 免
， 做 保 使 ， 。

第十五条 位

1. 习 ， 位 内
作 况 体会 全 ， 写《 习
位 》；

2. 作 予
价。 习 位 作 交 ， 一
1个 。 为P，
作为 养 中 个 任 修 入 业 ；

3. () 人 ；

4. 习 入《上 交 习 》。

第十六条 下 况之一 ， 不予

1. 与 习 不 、 不 ，

不 ；

2. 交 习 。

第十七条 作 与

习 为 供人 ， 作
。 ()、 况为 习
一 。

第十八条

公 之 ， ()
位 习 作 。